**湖北省工艺美术研究所2021年**

**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预算收支情况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三、“三公”经费情况

四、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五、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九、财政专项支出预算情况

十、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年预算公开表**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1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1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1年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2021年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

**第一部分 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工艺美术研究所成立于1988年，隶属于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为厅直属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湖北省唯一一家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创作研究的公益性事业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与发展的政策，研究开发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和品种，创作工艺美术精品绝活和珍品国宝，提供工艺美术社会公益服务，促进全省工艺美术行业发展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工艺美术研究所共14个内设机构：

1.综合办公室

(1)综合协调单位日常工作；

(2)负责文秘、信息、信访、档案、机要、保密、人事、劳资、党务、职工保健、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及督办等工作；

(3)组织拟订和完善单位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2.安保部

(1) 负责全所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全所和各展馆、展厅的安保、消防安全，定期对安保监控系统、消防系统等技防设备的运转情况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2) 承办所行政后勤总务及固定资产的购买维修处置等工作；

(3) 承担工美所环境卫生与疫情防控、公共设施的维护、职工食堂管理与食品安全等工作；

(4)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财务科

(1) 负责财务管理工作;

(2) 拟订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章制度;

(3)管理会计档案和国有资产。

4.科技科

(1)负责科研创作管理工作；

(2)负责精品陈列室、图书资料室、产（作）品仓库的日常管理。

5.展览部

(1) 落实研究所举办、承办和参加的各种展览及相关活动；

(2) 对外拓展承接展览、交流合作、成果转化、技艺竞赛、拍卖等业务；

(3) 配合科技科搞好收藏陈列等相关工作；

(4)完成研究所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6.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中心、湖北省工艺美术学会办公室（学会办事机构）

(1)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中心、湖北省工艺美术学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传统工艺美术传承发展的理论研究，提出推动传统工艺美术传承发展的政策建议和意见；

(3)负责对学会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学会会员的管理工作。

7.常大师工作室

(1)从事微雕和微小玉雕创作，开展微雕技艺传承和理论研究工作，提出推动微雕技艺传承发展的政策建议和意见；

(2)完成单位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

8.袁大师工作室

(1)从事玉雕创作，开展玉雕技艺传承和理论研究工作，提出推动玉雕技艺传承发展的政策建议和意见；

(2)完成单位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

9.玉雕研究室

(1)从事玉雕创作，开展玉雕技艺专题讲座和公益培训工作；

(2)完成单位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

10.紫砂陶艺研究室

(1)从事紫砂陶艺创作，开展紫砂陶艺技艺传承和理论研究工作，提出推动紫砂陶艺技艺传承发展的政策建议和意见；

(2)完成单位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

11.中国画研究室

(1)从事中国画的创作，开展中国画技艺传承和理论研究工作，开展专题讲座和公益培训工作，提出推动中国画传承发展的政策建议和意见；

(2)完成单位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

12.杨小婷工作室

(1)从事刺绣创作，开展湖北传统刺绣技艺传承和理论研究工作，提出推动湖北传统刺绣技艺传承发展的政策建议和意见；

(2)完成单位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

13.剪纸研究室

(1)主要从事剪纸艺术的创作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不断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省级剪纸非遗传承技艺水平及创新能力，发扬剪纸艺术；

(2)完成研究所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4.书画装裱室

(1)从事书画装裱工作，开展书画装裱技艺传承和理论研究工作，提出推动书画装裱技艺传承发展的政策建议和意见；

(2)完成单位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

**第二部分 2021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预算收支情况

**（一）2021年度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度我所预算总收入665.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30万元、其他收入1万元、上年结余（转）121万元、动用事业基金13.83万元。

**（二）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所本年支出665.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5.8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基本支出包括：

（1）科学与技术支出607.23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6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9.0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9.53万元。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预算收入增减变动情况**

2021年度我所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100. 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11.3万元，事业收入比上年减少46.6万元，其他收入比上年增加1万元，上年结余（转）比上年增加121万元，动用事业基金比上年增加13.83万元。

**（二）预算支出增减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100.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100.53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开展社会公益性服务活动及办理综合楼房产证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我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共计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接待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支出1.9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同比下降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每台公务用车全年预算1.9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总体情况**

我所2021年运行经费132.25万元，其中：办公费4.78万元；印刷费15.6万元；水电费4.8万元；邮电费3.46万元；物业管理费4.35万元；差旅费12.26万元；维修（护）费7.9万元；培训费9万元；公务接待费0.4万元；专用材料费14.6万元;劳务费14.93万元；委托业务费7.5万元；工会会费6.21万元；福利费12.5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万元；其他交通费1万元；其他11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我所2021年运行经费132.25万元，同比上升78.31%；主要原因是实施“开门办所”，发挥省工美所服务职能，全力解决历史遗留房产办证问题，举办、承办行业展览，展评，学术交流活动，艺术大讲堂，培训专业人才，大师五进，调研、非遗传承等社会公益性服务活动及办理综合楼房产证需要新增运行费用。其中：邮电费3.46万元，同比增加0.46万元；委托业务费7.5万元，同比增加7万元；差旅费12.26万元，同比增加10.26万元；维修费7.9万元，同比增加1.9万元；培训费9万元，同比增加9万元；印刷费15.6万元，同比增加14.6万元；专用材料费14.6万元，同比增加12万元；其他11万元，同比增加10万元。

五、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共计16万元，按照资金来源分类，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4.4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支出11.6万元；按照经济科目分类，其中：办公费0.4万元、印刷费15.6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增减变化情况**

我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是严格按《湖北省直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1年版）》规定编制，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较2020年增加10.57万元，其中：其他收入政府采购支出增加11.6万元，增加的原因是用上年结转非遗传承资金支出的宣传出版印刷费；经费拨款政府采购支出减少2.4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调整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审计服务不再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减少了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按照部门预算统计口径，我所管理、维护、使用房屋建筑面积合计4,027.25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2085.41平方米和专用房屋1941.84平方米。机动车辆（实有数）1辆。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度我所无项目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我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财政专项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度我所无财政专项支出。

**十、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情况说明**

2021年度我所无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省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本度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科学与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专项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第四部分 2021年预算公开表**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1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1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1年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2021年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

湖北省工艺美术研究所

2021年3月10日